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2019年半年度

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使证券事务代表职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新增预计2019年度与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